

外力插手「佔中」證據確鑿

肥佬黎與美淵源深 戴耀廷屢收匿名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再次呼籲港人應關心「外部勢力插手香港政治問題」，並明確指「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過去被多次揭露接收多筆不明款項。據本報翻查資料，戴耀廷被揭發於2013年5月及2014年2月以「中間人」身份先後向港大轉交四筆共145萬元的「匿名捐款」，其中逾半款項更是指定用於與「佔中」大有關連的所謂「公投」。無獨有偶的是，被視為「佔中幕後金主」、與美國關係密切的前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近年向反對派政黨和人物共捐出逾四千萬款項，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在戴耀廷2013年初提出「佔中概念」以後才「捐獻」的。這顯示，戴耀廷等反對派政黨及政治人物之所以能「勞心」逾年策劃及組織「佔中」，與外部勢力強力支援是分不開的。



根據去年7月22日「壹傳媒股民」披露的電腦檔案資料顯示，黎智英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向反對派政黨及政治人物先後捐出23筆款項，合共逾四千萬元，「受惠者」包括公民黨、民主黨、工黨及社民連等四個反對派政黨，其中，在戴耀廷於2013年1月在報章上首次提出「佔中概念」後，黎的捐款明顯加快(見表)，令人懷疑黎智英為何突然「出手頻密」的目的。這還不包括黎的助手Mark Simon去年7月給黎的電郵顯示，黎於6月份為「622投票」及「全民投票 popvote」的約300萬至350萬元廣告費用。

黎智英

戴耀廷

朱耀明

陳健民

李卓人

黃之鋒

周永康

以匿名方式處理捐款，在社會多番追問下，他先稱其中一筆捐款「用朱耀明的名字」，之後他稱捐款者是「本地熱心市民」。

各路粉墨登場 演79天鬧劇

由於戴是於同年1月提出「佔中概念」，並在反對派政黨催下正積極籌備落實有關「佔中」行動，此時突然經他手轉交一批「捐款」，令人懷疑捐款者及「中間人」的真正目的。而特首梁振英前日點名批戴耀廷屢收「不明款項」，絕非是無的放矢。

回顧這場持續79天的佔領行動。香港反對派在外部勢力的策動下，進行了總動員，各色人物均粉墨登場。先以「佔中三丑」名義拋出「佔中」概念，牽頭實施；接着是由「雙學」策動學生打頭陣，「提前實施，四處開花」；李柱銘、黎智英、李卓人、梁家傑等政客及「金主」等與英美等外部勢力關係密切的人，密謀策劃，提供保障，推波助瀾；再加上多個激進組織暴力對抗，終於形成了這次反對派勢力總動員的違法「大鬧劇」。



香港文匯報本月9日以跨版揭露「佔中」搞手勾結外部勢力證據。

黎智英「佔中」前後向政黨或政治人物捐款情況

2012年4月	陳淑莊	50萬
2012年4月	毛孟靜	50萬
2012年4月	涂謹申	50萬
2012年4月	四個政黨	950萬
2012年10月	陳日君	300萬
2013年2月	李柱銘	30萬
2013年4月	朱耀明	20萬
2013年6月	陳方安生	30萬
2013年6月	鄭宇碩	30萬
2013年6月	梁家傑	30萬
2013年7月	陳方安生	20萬
2013年9月	香港民主發展網路	50萬
(「民網」主席為朱耀明，委員為陳健民)		
2013年10月	李卓人	50萬
2013年10月	民主黨	500萬
2013年10月	梁國雄	50萬
2013年10月	公民黨	300萬
2013年11月	陳日君	300萬
2014年1月	陳方安生	300萬
2014年4月	朱耀明	20萬
2014年4月	李卓人	100萬
2014年6月	梁國雄	50萬
2014年6月	民主黨	500萬
2014年6月	公民黨	300萬
2014年7月	由黎智英助手 Mark Simon 給黎的電郵顯示，黎於6月份為「622投票」及全民投票 popvote 花費約300萬至350萬元，主要用於廣告及廣告牌	

■來源：「壹傳媒股民」2014.7.22公布的檔案文件

亂港反對派 同一「大水喉」

而在8月4日，該「壹傳媒股民」再次披露有關電郵資料，當中記錄了去年6月黎的部分「開支」，包括一筆共1,275萬元的支出標以「特別計劃」(June special project)。其後黎詢問Mark Simon這筆錢的用途，後者回覆說當中950萬元是對民主黨及公民黨的捐款，約350萬元是用於「佔中」。

美勢力「四線策動」港變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據包括本報在內的許多傳媒收到的種種資料顯示：香港去年發生的違法「佔中」行動，實質上就是由美國為主的西方外部勢力策劃，通過在港的代理人及反對派組織「四條線」發起港版「顏色革命」。

「中情局分店」介入深

據外國地緣政治智庫 Land Destroyer 研究員兼作家 Tony Cartalucci 早前透露，這場「顏色革命」的目的是「要離開香港和北京(中央)」，並以香港作為破壞中國穩定的跳板。」Tony Cartalucci 更指出，美國一直利用其由國會撥款資助的「國家民主基金會」

而去年10月底，自稱「一個愛大學的學者」在網上披露一批檔案，其中指戴耀廷有一組「違規捐款」的文件和電郵。電郵內容顯示，指戴耀廷以「中間人」名義，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4年2月向港大捐出4筆款項(15萬、20萬、30萬及80萬元，合共145萬元)，當中3張合共130萬的捐款，相信是由同一人於2013年5月10日於匯豐銀行觀塘分行購買的

票，且3張本票是連號碼。巧合的是，有關黎智英的「黑金」捐款醜聞，多筆捐款均由黎的左右手Mark Simon於匯豐銀行購買本票，然後才捐款。

「黎水」美錢齊收 李卓人袋145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指社會應該關心「外部勢力插手香港政治問題」後，工黨的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就急不可待地稱是「抹黑」。但事實勝於雄辯，李卓人這位「收錢高手」，除在去年7月被揭發收取黎智英150萬元「捐獻」而不申報後，去年10月再有網民披露，李卓人任秘書長的職工盟在過去20年來，一直

受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簡稱ACILS)資助，總數高達1,300萬元。

美組織資助職工盟20年

自稱受違法「佔中」嚴重影響生意的一名旺角電腦商戶，去年10月初在網上發布多份職工盟收受美國團結中心資金的密件。密件顯示，職工盟成立於1990年7月，早於1994年便接受團結中心資

助，以從事多種符合團結中心資助要求的工會和公民活動，資助以每年計算，金額由44萬元至86萬元不等，20年總額約1,300萬元。

資料顯示，團結中心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簡稱NED)有特殊關係，團結中心以推動國際工人權益為名，介入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事務，為NED基金的核心受讓方。

第一條線是黎智英，負責提供金錢資助和輿論宣傳；

第二條線是戴耀廷、陳健民等人，以學者身份發起；

第三條線是「學界思潮」黃之鋒，利用年輕、敢衝的形象，和學聯一起打頭陣；

第四條線是工黨主席李卓人，利用其職工盟的網絡，提供義工、糾察等等。

由於「佔中」涉及龐大的資金，在這

方面，黎智英自是當仁不讓。

種種證據顯示，在2013年，與美英關係密切「禍港四人幫」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時任壹傳媒集團主席的黎智英等人就四出串連，積極醞釀。去年4月，李柱銘和陳方安生訪美，獲美國副總統拜登接見，拜登稱美國將「全面支援」香港的民主運動。同時，李陳又在華盛頓與NED及NDI開會，由NED地區副主席格雷夫親自主持，討論「佔中」問題。

至5月，黎智英在香港的遊艇上密會美國前副國防部長沃爾維茲，商討形勢和策略。可以說，在「佔中」前幾個月，「劇本」已在美國的干預下寫好了。

密件披露，職工盟就去年10月1日至今年9月30日期間的活動，已向團結中心提交最新一份資金申請，金額約118萬元。職工盟在該年度申請背景中開宗明義提到，「佔中」起因於普選爭議、貧富懸殊和高通脹、高樓價等情況，並特別強調職工盟具有推動香港民主的重要角色，以迎合資助機構的要求。職工盟亦指出，團結中心對職工盟2014年度的支持，共計25項活動，包括在2015年五一勞動節發動一場有3,000人參與、推動規管工時的遊行活動。

「變天三部曲十二招」全套港上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回顧近20年的歷史，國際上曾發生多次以美國在幕後操縱的「顏色革命」。其手段基本上是按照一本由美國中情局(CIA)參與編寫的小冊子進行的。該書就是被西方媒體捧為「茉莉花革命教父」的美國政治及社會學者、「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創辦人基恩·夏普(Gene Sharp)編寫的《從獨裁到民主》。簡單地說，美國搞「顏色革命」的方法，離不開「三部曲及十二招」(見附表)，但令人震驚的是，這些步驟和招數基本上在違法「佔中」活動中全數體現。

欲邀「宗師」來港講授

該小冊子其中詳細介紹了如何使用

「非暴力行動」推翻一國或地區的政權，更總結了198種「非暴力抗爭顛覆政權」方法。許多「佔中」搞手，都將這本小冊子奉為「聖經」，使它成為港版「顏色革命」的理論基礎和行動指南。而本報日前也報道，「佔中三丑」的戴耀廷在2013年4月就曾主動發電郵給夏普，欲邀請這位「宗師」來港親自講授。

美國經過多年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策動「顏色革命」的經驗，早已形成了一套完備的策略和步驟，主要可歸納為「三部曲及十二招」。留意「佔中」事件的香港市民應該都可以看到，在持續79天之久的違法「佔中」活動中，這些步驟和招數竟一一出現和使用。譬如，「三

部曲」就是外部勢力想通過在香港的代理人組織發動街頭運動，以爭奪香港的管治權。

美刊定性「雨傘革命」

而「十二招」中，在「佔中」事件剛發生時，西方媒體就立即為其「定性」，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其中，美國《時代》雜誌封面就把示威者舉起雨傘的照片，直接加上「The Umbrella Revolution」(雨傘革命)的標題，意指香港正發動一場「顏色革命」。而「用金錢收買當地包括政客、學者、工會等勢力」，「派出一些引發暴亂的「演員」，以武力挑釁警方」等招數，不也在「佔中」期間多番出現嗎？

美策動「顏色革命」三部曲十二招

三部曲

1. 發動街頭運動 2. 逼迫當地領導人下台 3. 奪取政權或掌握實際管治權

十二招

1. 派出中情局人員，以商人、留學生、旅客、義工等身份進入、滲透目標國家或地區
2. 以人道或推動當地民主為名設立非政府組織(NGO)，招攬「崇尚理想和自由者」
3. 以賄賂或威迫等方法收買、控制一些政客、記者、學者、軍人等
4. 以金錢收買當地工會勢力
5. 為「革命」創作出一種象徵顏色和鮮明口號
6. 以不同的社會議題發動「革命」，不需找證據，只需找到發難藉口
7. 以英語寫上抗議標語，好讓美國及西方社會看得見，以便向其政府施加壓力
8. 將收買的宗教領袖、工會領袖、政客、知識分子發動起來，由他們號召對社會現狀不滿的人加入「革命」
9. 與歐美主流媒體配合，反覆宣傳「革命」是反社會不公，冀獲更多民眾支持
10. 當世界注視的時候，就製造「偽旗行動」，大量拍攝甚至偽造「革命者」被打壓慘狀，以動搖目標政府，令政府失去人民支持
11. 派出一些引發暴亂的「演員」，以武力挑釁警方，迫使警方武力鎮壓，破壞政府聲譽
12. 發動政客到美國、歐盟、聯合國陳情，令目標政府受到國際制裁